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廖勇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3,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廖勇傑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(四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

01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
02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03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
04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